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和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大幅減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大幅減少。

本公司認為，由於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2012年全年國際、國內的鎳、銅金屬價格持續下跌。雖然2012年全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量和銷售量比上年全年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率，生產成本也比上年全年有所降低，但本集團電解鎳、陰極銅的平均銷售價格比上年全年分別下跌了約22.0%和9.6%，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進行最後審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於2013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澤

中國，新疆
2013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